



# 开拓创新打造“平安枣庄”

枣庄市委政法委按照“把握政治方向、协调各方职能、统筹政法工作、建设政法队伍、督促依法履职、创造公正司法环境”六项职能定位要求，团结带领全市政法系统攻坚克难，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了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叫响了团结和谐、干事创业的“枣庄政法”品牌。

## 融入中心大局

### 努力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

市委政法委始终牢固树立大局意识，紧紧围绕“先把枣庄经济搞上去”，自觉把政法工作放到全市经济发展大局中去谋划推进。2018年，牵头法检公四部门共同研究出台了服务保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50条意见措施，

并在全省政法机关服务保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动员部署会议上作了典型发言。2019年，制订印发了《全市政法机关营造法治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统筹协调政法各单位充分发挥打击、管理、服务、保护等职能作用，建立了政法机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和依法保护产权联席会议制度，为全市企业及企业家成长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优质的服务环境。深入开展“法治枣庄百人宣讲”活动，2018年以来共组织开展法治宣讲活动100余场次，受教育人员18760余人次，提升了全社会的法治意识。

## 夯实基层基础

### 全面提升市域社会治理能力

市委、市政府将“雪亮工程”建设纳入政府惠民实事，枣庄被列为2019年“雪亮工程”国家重点支持城市。目前，全市“雪亮工程”招标采购工作已全面启动，整体项目预计2020年上半年

全面建成并交付使用；全市市域社会治理“一张网”建设成功纳入2019年省级重点试点项目，探索形成横向与纵向联动、线上与线下联动、实体与奖补联用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三联”工作新模式，在全省市域社会治理创新现场推进会上作典型经验介绍；枣庄纳入国家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以来，坚持以构建精神卫生防治网络为主线，不断完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复发率、高风险病人比率、肇事肇祸率明显下降，患病报告率5.07%，连续4年全省第一，得到了国家督导组专家肯定。今年年初，枣庄被国家卫健委、中央政法委批准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

## 坚持除恶务尽

###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2019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破晓战”，是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

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市委政法委坚持扫黑除恶与反腐打伞、“打财断血”、综合治理一起抓，从源头上铲除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土壤，综合运用各种措施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打好“山东战役”（枣庄战区）。截至8月底，全市共打掉涉黑组织5个，恶势力犯罪集团30个，破获各类涉黑涉恶案件807起，刑拘犯罪嫌疑人1300人，查封涉案资产2亿元，提起公诉28件164人，一审判决涉黑恶案件12件70人，二审判决2件36人，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50起67人，有力打击了黑恶势力嚣张气焰。

## 强化政治引领

### 全力打造高素质政法队伍

始终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研究制定了《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工作规则》，坚持以党建带队建、抓班子带队伍，持

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政法干部教育培训和典型宣传活动，努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过硬政法队伍。组织开展了“枣庄市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平安建设专题培训班”“全市政法综治宣传和舆情引导应对专题培训班”“全市政法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讨班”，举办了全市政法系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演讲比赛，组织开展了“全市政法系统服务保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先进典型事迹展播”“全市优秀网格员先进事迹展播”“第二届听众喜爱的十佳律师评选”活动等先进典型事迹宣传活动，涌现出了“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李宏基，“全国模范人民检察官”时钧宇，“齐鲁最美警察”徐美湖、“感动枣庄十佳人物”周长军、“全省优秀共产党员”傅晓燕、“全省人民满意公务员”殷召宏等先进典型人物，在社会引起强烈反响，充分展示了全市政法队伍良好形象。

## 枣庄市公安局筑牢平安之基

近年来，枣庄市公安局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的坚强领导下，坚定实施“补短板、强基础、上台阶、求突破”的发展规划，牢记使命、忠诚履职、砥砺奋进，推动了整体公安工作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平安的根基在基层，稳定的关键在基础。枣庄公安立足实际，扎实推进建设三个基地、打造三个中心、聚三三个突破、健全一项机制的“三三三”工程，公安工作的发展后劲显著增强。

高标准建设特警、消防、警犬三个训练基地，设置“四区一站”，填补了实战化训练基地的空白。精心打造警体训练、心理健康、理疗保健三个中心，先后培训民警2800余人次，开展诊疗服务700余人次。聚焦公安信息化建设、基层所队正规化建设、执法规范化建设三个提升，启动新一轮高水平信息化建设，打造“枣庄公安智慧大脑”，建设以多维感知为重点，以智能语音等人工智能技术为切入点的一网、一中心、两平台、泛应用“1+1+2+N”智慧警务体系。开展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全市新建、改(扩)建派出所37个，占全市派出所总

量的45%，民警值班备勤室建设达到了“乡镇派出所民警每人一间房，城区派出所民警每人一张床”标准。打造“规范警务”枣庄品牌，全市执法办案中心普遍进行了智能化升级，持续开展规范执法专项培训和执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执法监督管理“四化”模式被公安部推广。健全向基层倾斜的政策机制，派出所警力占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总警力的比例提升至47%，指挥、运兵、防暴等特种车辆和装备全面升级换代。

按照“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要求，围绕办事流程细化、申请材料精简、审批权限下放、窗口集中人驻等方面，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深化“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建设“24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区，实现居住证和临时身份证当场制作、立等可取，出入境证件“自助申请、就近领取”，车驾管业务“就近办、网上办”。机动车查验“一站式”服务通道被评为全省机动车登记最优服务样板，“智汇户政”服务品牌受到省委政法委表彰，省公安厅召开现场会推广经验。

## 枣庄市法院守正出新创一流

2019年1—8月结案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9.26个百分点，位居全省中院第1位；

2019年1—8月实际执行到位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3.9个百分点，位居全省中院第1位；

在2018年度枣庄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中位列执法监督类部门第3名；

这是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取得的部分骄人业绩，也是该院不忘初心、砥砺奋进的最好见证。2017年以来，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单项工作创一流、整体工作争先进”，忠诚履行职责，深化司法改革，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全市法院工作取得了新的发展进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甲天，枣庄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峰，市委副书记、市长石爱作等各级领导先后103次批示肯定法院工作，全市法院263个集体和488名干警受到市级以上表彰。

枣庄法院坚持把审判执行工作放在全市工作大局中谋划推进，努力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制定服务新旧动能转换、民营经济发展、乡村振兴战略等意见，支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努力盘活农村资产资源的经验被省法院推广；审结一审商事案件26540件，妥善审理涉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防范金融风险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案件。

“群众事，无小事。”枣庄法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创新为民便民利民举措，治“痛点”攻“难点”疏“堵点”，着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积极回应民生诉求。全力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顺利通过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验收。切实提升诉讼服务水平，推进“零跑腿”“一次办好”改革，全面推行网上立案，强化一站式多元纠纷机制和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为群众提供更加丰富便捷的纠纷解决渠道和一站式高品质诉讼服务。

“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坚如磐石的信心，只争朝夕的劲头、坚忍不拔的毅力，开拓进取、顽强拼搏，推动全市法院工作再上新台阶，以优异成绩向新中国成立70周年献礼！”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孙英表示。

## 枣庄市检察院守望正义护航发展

忠诚为民、守望正义。枣庄市检察院忠诚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检察职能，坚持队伍建设、业务建设一起抓，以“人人是检察形象、案案是公正载体”为奋斗目标，提出“天天谋创新，月月有创新，年年出精品”的理念，把提升干警的创新能力作为一项硬任务，用创新来推动检察工作全面发展。

与党委政府同心同步，推进服务大局工作制度化，找准履行检察职责与服务大局结合点。

服务新旧动能转换。办理网络传销、侵犯知识产权等新型案件35件127人，加大对新技术新业态的司法保护力度。出台《服务新旧动能转换十条意见》，主动深入52家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从快办理某银行系列案件，在深入研判嫌疑人犯罪手段后及时发出检察建议，帮助企业堵塞风险漏洞，跟踪出台《全市检察机关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的意见》，全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截至目前，已挽回直接经济损失5000余万元。开展环境污染整治专项监督，办理破坏环境资源保护

类犯罪案件22件36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把惩治犯罪和服务乡村振兴结合起来，办理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采矿、盗伐林木等破坏农业农村资源犯罪案件16件20人。

服务保障民营经济。依法批捕起诉以暴力、胁迫等方式向民营企业收取保护费、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寻衅滋事阻碍企业生产经营等犯罪7件14人。与市工商联共同出台《关于加强协作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依托办案联系民营企业23家，提供法律咨询54次，帮助解决涉法涉诉问题5项。

深入探索在控告申诉工作中如何推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路子和方法，提出了“四有推定”的接访理念。坚持有理推定，关注群众合理诉求；坚持有过推定，强化全面公开审查；坚持有解推定，加大联动处置力度；坚持有难推定，彰显司法人文关怀，用诚意和耐心听取群众的诉求，用热心和恒心化解群众心中的积怨。既解决了对待群众的态度问题，又增强了化解矛盾的实效，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

## 枣庄市司法局打造“法治枣庄”金招牌

重新组建的枣庄市司法局，牢固树立“不甘落后是底线思维，争创一流是基本要求”的意识，秉承“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压茬推进各项改革事项，系统做好新旧业务融合，着力为打造享誉全国的平安山东、法治山东“金招牌”作出枣庄贡献。

依法行政、良法善治，以实际行动助力法治枣庄建设。积极争创国家和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召开法治政府建设系列会议，发布《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完成年度依法履职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规范行政复议，强化行政应诉，全面实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行政执法主体人员清理，推动实现行政处罚(强制)权力事项网上运行。坚持科学立法，小切口解决实际问题，形成以“一山一水一城”保护为主题的法规体系，充分彰显地方立法特色。围绕全市改革发展要求，配合完成《枣庄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出台，推进《枣庄市电梯安全条例》起草调研。拟定并推进《枣庄市人民政府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召开立法暨备案审查工作推进会，做好5件地

方性法规、4件政府规章、12件规范性文件的调研审查工作。

突出亮点、创新驱动，着力打造司法行政工作品牌。研究市域城市治理新举措，结合枣庄市地处苏鲁七地接合部实际，探索联调、联管、联治与信息共享的“三联一共”新模式。近年来，通过加强“顶层设计”，加快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立足先行先试，积极推动法律援助标准化试点；提出“创新、协调、发展”目标，助力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坚持“建、用、管”三位一体，打造党政一体法律顾问新模式；首创“双百互联”工程，探索法律顾问帮扶企业新路子；最早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创建活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治春风进基层”“法治行动惠企业”两大活动，在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方面作出积极贡献；打造“法惠民生 热线服务”“法润枣庄·律师党建”两大品牌，在不同领域实现全面发展。重新组建至今，多次在全省专题会议上作典型交流发言，以优异成绩展示枣庄司法品牌形象，以实际行动交出人民群众满意的答卷。

① 枣庄市公安局“铁骑警务”启动  
② 枣庄市司法局开放日各界代表参观“12348”法律服务热线

③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满足天然社会性质犯罪案件一审宣判  
④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把执行款送到行动不便当事人家中

